#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全日制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了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各项参评材料认定时间周期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所需经费由国家全额拨款。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每年上级下达的名额分配情况为准。学校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规模为基础,结合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及上一年度评审执行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择优选拔条件:

- 1.全面发展,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精神 文明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社会贡献突出,实践能力显著。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国家、学校赢得特殊荣誉,积极投身社会实践且效果显著。
- 3.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级创新奖项,或在学术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籍、档案在校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

研究生(其中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仅限于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研究生,其他定向就业除外)。

第十条 提前攻博生所修课程为硕士阶段期间按照硕士标准执行,所修课程为博士阶段期间按照博士标准执行。硕博连读生在硕士生二年级(博士生一年级)不得参评硕士国家奖学金。参加"硕博一体化"项目研究生在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第一年,按照硕士生身份执行;在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的第二年,按照博士生身份执行。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级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通过记录者;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未按学校规 定注册、无故拖欠学费者;
- 5.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6.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 7.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二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

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即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评审材料的保存以及评审材料上报工作。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即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申诉答复等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

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以及其他评审委员的 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研究生本人申请、 导师或导师组推荐、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八条 院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 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 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内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生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证据充分,如果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可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结

束后,须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交本单位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院评审依据、评审程 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获奖研究生个人申 请材料以及汇总表。

###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于秋季学期组织开展,奖金在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学科 特点制定评定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 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